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臨場服務內容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

本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

委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定期每季到校臨場服務

個人服務



健康(體格)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



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健康指導



協助選配員工從事適當工作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7條，體格檢查，指於僱用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身體檢查；一般健康檢查，指雇主對在職勞工，為發現健康有無異常，以提供適當健康指導、適性配工等健康管理措施，依其年齡於一定期間或變更其工作時所實施者。

目的：健康指導、職場員工健康分析與評估、選配工評估

常見問題：

問：我做了國民健康署的健檢項目，是否可以不做職安法規定的健檢？

答：較不合適，因職安法項目為針對職場安全所做的檢查，項目有異，以下提供兩者項目參考。

健康檢查

職安法規定一般健康檢查項目

資料來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或稱SGPT)、肌酸酐、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疾病史、家族史、服藥史、健康行為、憂鬱檢測等。
一般理學檢查、身高、體重、血壓、BMI、腰圍
尿液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eGFR)
血液生化檢查：GOT、GPT、肌酸酐、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及C型肝炎抗體(anti-HCV)
健康諮詢：戒菸、節酒、戒檳榔、規律運動、維持正常體重、健康飲食、事故傷害預防、口腔保健

母性員工職場健康保護

*配合本校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目的：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

適用對象：

-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的環境及工作負荷等。
- (三)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及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四大計畫

異常工作負荷預防

*配合本校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



目的：為避免員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高風險工作者，以預防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適用對象：

- (一)輪班工作：指工作型態需由勞工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其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二)夜間工作：參考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為工作時間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 (三)長時間工作：指近6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超過45小時者。
- (四)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工作環境異常溫度環境、噪音、時差及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工作相關事件。

職場不法侵害諮詢

*配合本校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目的：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職場暴力指的是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身心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適用對象：校內所有工作者。

職場暴力之類型分為五種：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跟蹤騷擾行為（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四大計畫

工作相關之人因性危害

*配合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目的：為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下，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疾病之人因性危害的發生

適用對象：本校工作者。

人因性危害因子，可能發生原因如下：

1. 鍵盤及滑鼠操作姿勢不正確。
2. 打字、使用滑鼠的重複性動作。
3. 長時間姿勢使身體組織局部壓迫。
4. 視覺的過度使用。
5. 長時間伏案工作。
6. 長時間以坐姿進行工作。
7. 不正確的坐姿。
8. 不正確的搬運姿勢。
9. 長時間站立教學或講課。

個人服務

- 員工因工作發生傷病情形，預計重新返回職場並嘗試復工時，臨場服務人員依據其生理恢復情形進行職能評估，給予健康建議及討論，如何在不造成自己或他人傷害的情況下重返職場。如之後復工仍有不便與困難，也可協助進行職務再設計，或調整諮詢及建議。
- 職醫可協助職業病的認定，透過疾病診斷、工作資料蒐整、工作環境訪視，轉介至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認可醫療機構），門診開立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

工作相關傷病之職業傷病
與復工諮詢與評估



復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
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職災
復工

參考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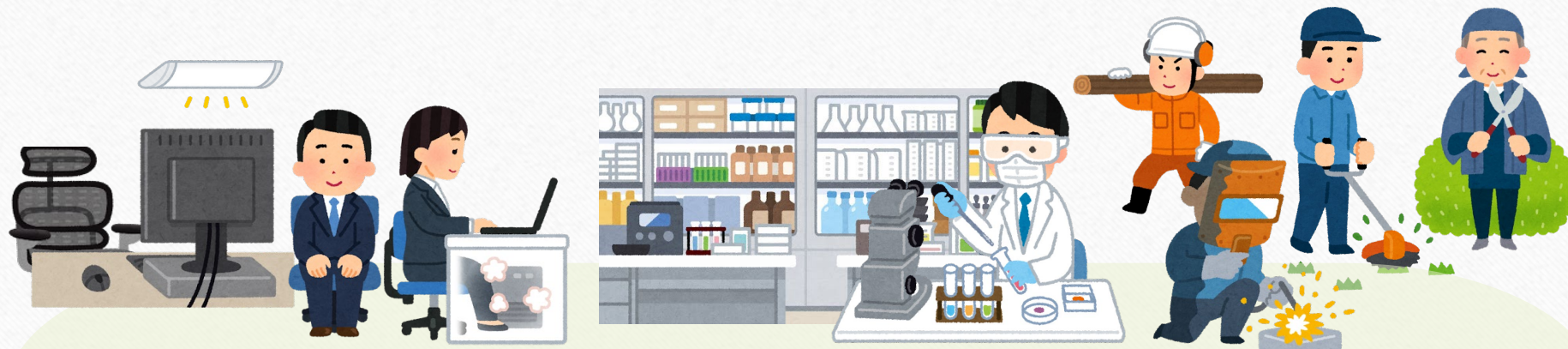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財團法人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Accident Prev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COAP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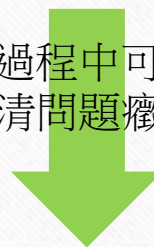
工作環境

安全第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員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
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透過工作現場巡查及訪視機制，以了解職場作業過程中可能面臨的健康危害因子，蒐集員工健康問題意見，釐清問題癥結。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
改善規劃之建議

